

# 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油菜单产提升行 动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9-1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一包	1060000	1060000
2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9-2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二包	320000	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一包：8000 亩油菜专用复合肥每亩 40 公斤，共 320 吨；  
二包：油菜“一促四防”统防统治（包含飞防）8000 亩。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5.3、标段划分：2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无

二包：农药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上述三证的复印件。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三、资格证明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3、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7.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7.6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一包：18020 元；二包：5440 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8424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

联系人：宋琳琳

联系方式：193545026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琳琳

联系方式：193545026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842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联系人：宋琳琳 联系方式：19354502621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1.1.5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1.1.6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包：8000亩油菜专用复合肥每亩40公斤，共320吨 二包：油菜“一促四防”统防统治（包含飞防）8000亩。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包：1060000.00 元 二包：32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示：</b>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5%。          一包：18020元；二包：5440元。</p>
10.2	开标会议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10.3	注意事项	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责;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重新招标。
10.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
10.5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识别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1、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响应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响应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须响应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文件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前附表规定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和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和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和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投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

一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价
	合格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39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0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制定赔偿标准情况，以上信息全部包含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交货配送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措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性能、质量、实用性及先进性(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品牌美誉度、产品原材料的搭配组合、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等则按不同档次划分，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得3分；产品性能及质量良得1分；产品性能及质量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2.2.2 (2)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1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分16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截图，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优惠条件(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方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整体及售后承诺是否合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二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因素	评标准
2.1.1 资格 评 准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性 评 准 标准	供应商称	与招标称致
	投标文件章	符第章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第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价
	合履约期	符第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 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供应商 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 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 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p>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2.2.2 (2)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性能 及技术要求（32 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飞防实施方案（计划、进度、用药、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1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防护措施（3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不因产品质量或其他人为因素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1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定，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1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1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综合部分 (26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5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投入 (6分)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植保无人机飞行器操作人员在满足项目要求人数3人或植保无人机飞行器操作人员2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无增加人员不得分。提供操作人员合格证（飞行员或操作员(手)或教员证）。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1. 供货期每提前0.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2. 从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登

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其他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价格扣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人文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

---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采购货物要求:

产品通用名称: 复合肥料,

执行标准: GB/T15063-2020;

产品形态: 颗粒;

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0.0\%$ ; 25-7-8;

粒度:  $(1.00\text{mm}-4.75\text{mm}) \geq 90\%$ ;

净含量:  $\geq 40\text{Kg}/\text{袋}$ 。

二包

包段名称	名称	农药技术标准及要求	作业面积	备注
二包	飞防作业服务	1、杀菌剂: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要求登记菌核病。规格 1000 克/瓶 2、杀虫剂: 30%噻虫嗪悬浮剂, 要求登记蚜虫。规格: 1000 毫升/瓶。 3、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要求登记调节生长 10 克。规格: 500 克/瓶 4、闪溶型磷酸二氢钾: 免于登记。规格: 20 公斤/袋	8000亩	
注: 投入植保有人机飞行器操作人员不低于3人或植保无人机飞行器操作人员不低于20人。(提供操作人员合格证(飞行员或操作员(手)或教员证))。				

备注: 农药配方在征得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和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供应商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若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若无可备注“无”。

#### 4、~~投标承诺~~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5、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该告知函仅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